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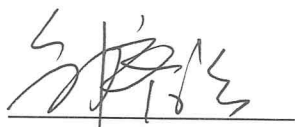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育兵

杨德明

贺 强

2021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育兵



杨德明

贺 强

2021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育兵

杨德明



贺 强

2021年12月14日